

新会计准则实施对沪市上市公司 2007 年度总体业绩影响分析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 喻立勇 徐明磊

为了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我国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正式颁布了新的会计准则。目前,上市公司已按新准则编制和披露了 2007 年年度报告。新准则在公允价值、资产减值准备、债务重组等方面都做出了较大的变动,因而其必然会对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业绩等产生直接的影响。由于 2007 年是新准则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全面实施的第一年,因此新准则对上市公司的业绩究竟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能否达到新准则所预期的目标?本文拟结合 2007 年年度报告,从损益及股东权益两个方面对上述问题做一简要分析¹。

一、新会计准则对沪市上市公司 2007 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

较之旧会计准则而言,新会计准则对于利润产生影响的变化项目主要包括:债务重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开发费用资本化、报表合并范围等项目。但是,其中的部分项目,如报表合并范围等,由于披露的原因很难直接从报表中找到相应的数据。因此,本文的分析主要集中于债务重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开发费用资本化等四个数额较大或核算方法变化较大、可能对年度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科目。

1、债务重组

新会计准则规定债务重组收益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07 年年报显示,沪市共有 150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债务重组的数据,其中 108 家上市公司存在债务重组收益,42 家上市公司存在债务重组损失。债务重组收益的平均值为 64640947.78 元,占税前利润的平均比例达到 170.68%;债务重组损失的平均值为 1738481.34 元,占税前利润的平均比例仅为 1.85%。

20 家公司在扣除债务重组收益后,税前利润由正数变为负数,占存在债务重组收益公司总数的 18.52%,其中 SST 磁卡和*ST 万杰的债务重组收益竟高达

¹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部分数据经过作者的进一步调整。

其税前利润的 35.9 和 39.5 倍。从绝对数额来看，排在第一位的 ST 金化的债务重组收益达到 19.87 亿元，而排在前 10 位的公司其债务重组收益均超过了 1 亿元（如表 1 所示）。

值得注意的是，新的债务重组准则对于 ST 及*ST 公司的影响最为明显。债务重组收益绝对数前 30 位的公司中，有 24 家为 ST 及*ST 公司；而前十位全部为 ST 及*ST 公司，这十家公司中，扣除债务重组收益后仍盈利的公司仅有 1 家。而从债务重组收益占其税前利润的比例来看，前十位的公司也均为 ST 及*ST 公司。

由此，我们不难发现，债务重组收益对于上市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要远远大于债务重组损失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债务重组收益直接计入利润报表之后，客观上成为上市公司，特别是 ST 及*ST 类公司主要的税前利润来源之一，特别是对于那些原本可能亏损的 ST 及*ST 公司而言，债务重组收益使他们实现了会计数字上的扭亏为盈。

表 1 沪市上市公司债务重组收益前十大公司

单位：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债务重组收益	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600722	ST 金化	1986540423.46	206.70%
600705	S*ST 北亚	1454728821.1	477.19%
600757	*ST 源发	727944070.65	738.68%
600800	SST 磁卡	464308735.52	3595.29%
600223	*ST 万杰	415588821.14	3953.71%
600462	*ST 石岷	335033385.61	352.52%
600137	ST 浪莎	285368260.76	93.34%
600515	ST 一投	157143977.13	103.60%
600706	*ST 长信	131865207.99	494.73%
600579	*ST 黄海	109497765.94	491.57%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的引入，是新会计准则的最大亮点之一，它对于提高会计报表的相

关性具有重要的意义。在新会计准则下，利润表中所设置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综合地反映了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对于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程度。

从沪市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来看，共有 256 家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本期发生额不为零，其中 169 家沪市上市公司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87 家公司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综合来看，沪市上市公司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两个项目。在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公司中，绝对数额最大的是中国银行的 168.35 亿，从占税前利润的角度而言，相对数额最大的是钱江生化的 70.28%（如表 2 所示），169 家公司平均影响比例为 4.78%，其中影响超过 20%的有 8 家公司；在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司中，绝对数额最大的是中国人寿的 63.88 亿，从占税前利润的角度而言，相对数额最大的是信雅达的-52.86%，87 家公司平均影响比例为-1.84%，其中影响超过-20%的仅有 4 家公司。

综合上述分析，不难发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设置对于沪市上市公司 2007 年税前利润的影响程度要小于此前的市场预期，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程度要显著大于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影响程度，这可能和 2007 年我国金融资产的普遍增值密切相关。此外，在 171 家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沪市上市公司中，如果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其税前利润中扣除，没有一家公司发生税前利润的符号反转，因此我们初步判断上市公司存在利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来进行盈余管理的可能性不大，其披露的相关数据也应该是相对真实和公允的。

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税前利润比例最大的十家公司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600796	钱江生化	281.81	70.28%
601318	中国平安	1748300.00	39.38%
600380	健康元	32622.389	28.00%
600156	华升股份	579.37	24.54%
600839	四川长虹	12380.59	24.47%
600696	多伦股份	234.83	24.05%

601898	中煤能源	169837.20	23.76%
600685	广船国际	28254.00	21.04%
600276	恒瑞医药	10199.57	19.94%
600039	四川路桥	678.59	18.88%

3、资产减值准备

新会计准则中规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之旧准则所规定的“八项计提”在核算的具体科目、减值的测试方法、后续的转回方法等方面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由于无法获得在旧会计准则下 2007 年各上市公司减值的具体情况，因而无法直接分析新旧准则之间的变化。基于此，我们将直接分析新会计准则下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特别是新会计准则新增的列报科目。

在沪市上市公司中，2007 年资产减值准备对年度税前利润产生正向影响的约占 20%左右（即资产减值准备为负值）；对年度税前利润产生负向影响的约占 80%左右（即资产减值准备为正值）。从具体数额来看，对年度税前利润产生负向影响公司的平均资产减值准备数额为 3514 万元左右，绝对数额最大的公司为中国联通的 18.9 亿；对年度税前利润产生正向影响的平均资产减值准备数额为 -617 万元左右，绝对数额最大的公司为上海汽车的-4288 万。有 12 家公司因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税前利润由正数变为负数。从占税前利润的比例来看，85%以上的公司影响相对数额在 40%以下。因此，总体来看，新会计准则对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新规定对上市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较为平稳。

从新会计准则新增的列报项目来看，一共只有 4 家公司披露了本期计提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本期减值准备；没有一家公司披露“持有至到期投资”本期减值准备；4 家公司披露了“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2 家公司披露了“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1 家公司披露了“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本期减值准备；1 家公司披露了“油气资产”本期减值准备；24 家公司披露了“商誉”本期减值准备，数额最大的为“光明乳业”的 4001 万，24 家披露公司的平均值为 642 万左右。

综上，不难发现，新会计准则对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新规对于 2007 年沪市上市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不大，绝大多数公司对于新增的列报项目的使用非常谨

慎，因此该项目上会计报表的信息增量不大。其中影响最大的项目可能是“商誉”的减值准备，由于新会计准则不再规定“商誉”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摊销，而是只需进行减值测试，因此该规定很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税前利润。

4、开发费用资本化

新会计准则将研究与开发费用分开，允许开发费用资本化，这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鼓励上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的作用。从沪市上市公司 2007 年年报披露的情况来看，共有 74 家公司披露了其资本化的开发费用金额。

从披露的绝对数来看，74 家上市公司披露的资本化的开发费用的平均值约为 2979 万元，其中绝对数额最高的为“上海汽车”的 6.05 亿；从披露的相对数来看，74 家上市公司披露的资本化的开发费用占其税前利润比例的平均值为 10% 左右，其中比例数额最高的为“天士力”的 64.65%。

此外，我们发现，如果简单地将这 74 家公司的税前利润减去其资本化的开发费用，没有一家公司的税前利润会因此产生符号变化，结合前段分析，我们认为新准则的该项规定未对 2007 年度沪市上市公司的税前利润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其过渡较为平稳。

二、新会计准则对沪市上市公司 2007 年度资产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新会计准则的亮点之一便是从“利润表观”向“资产负债表观”的转变。“资产负债表观”理念的实质是，在分析企业的财务状况、考核业绩时，关键是看净资产是否增加，即股东财富是否增加。在资产负债表观下，利润代表净资产的增加，亏损代表净资产的减少。“资产负债表观”从理念角度要求不追求虚假利润，而是将企业的发展落在实处，即企业净资产的增加。因此，在分析新会计准则对 2007 年沪市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时，必须对资产负债表的变化作比较深入的探讨。

1、新会计准则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基于所有者权益调节表的分析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

应披露新旧准则交替时期的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并以此作为以后按新准则编制财务报的年初数据。通过股东差异调节表，可以使投资者了解准则变动对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造成的主要影响。具体就 2007 年年度报告而言，这种调节针对的是 2007 年的期初数，由于期末数无法反映出新旧准则的变化过程，因此我们对于新会计准则之于股东权益影响的分析使用 2007 年度的期初数。

具体的项目及影响金额如表 3 所示：

表 3 沪市上市公司 2007 年度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差异	26833343.83
差异率（算术平均值）	27.93%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762826.48
投资性房地产	1167.92
资产弃置费用	203700.00
辞退补偿	-833483.15
股份支付	-9596.19
重组义务	-265.46
企业合并	147892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62661.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31.2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权益	98660.47
衍生金融工具	-4315.51
所得税	55457.26
少数股东权益	18790760.26
其他	482510.11

注：1. 本表是沪市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差异统计，未包含 B 股公司

2. 除差异率为算术平均值外，其他指标均是沪市上市公司的总和

从表 3 中我们不难发现，新准则使沪市上市公司 2007 年年报股东权益期初

数增加了约 2683 亿，平均每家公司增加 27.93%。显然，新会计准则的实施显著地增加了股东权益的数额。这种增加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即少数股东权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企业合并。其中，少数股东权益科目的调整对于股东权益增加的贡献率在 2/3 左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股东权益增加贡献了 446 亿左右；而企业合并贡献了 178 亿左右。股东权益的减少，主要由于辞退补偿及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等科目的变动，其中辞退补偿及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分别为 83 亿及 76 亿左右。

显然，我们并不能据此认为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大大增加了上市公司的“纸面价值”。其中少数股东权益科目的调整贡献率达 2/3，只是披露及列报方式的调整，从旧准则下的单独列示调整到新准则下股东权益项下的综合列报。因此，该部分权益的增加并没有提供任何增量的价值相关性信息。而对于“企业合并”科目而言，则是由于 2007 年沪市上市公司本着做大做强原则，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形成了很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新准则出于“可比性”原则，要求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对于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并不存在的对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计入比较报表。而将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因此该项列报所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在实质上体现了新准则所强调的“可比性”原则，而并非股东财富的简单增加。

与少数股东权益科目相反，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增加的股东权益则具备了一定的价值相关性信息。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用于短期投资的股票和债券等。旧准则下采用的记账原则是“成本与市价孰低”的计量原则，其实质是只确认减值，不确认增值；而新会计准则使用的是“公允价值”的计量原则。2006 年我国资本市场的蓬勃发展，使上市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极大地升值，新会计准则使股东权益如实地反映了这种变化。

辞退补偿减少了所有者权益 83 亿，主要是因为旧会计准则不要求预计职工认股权及辞退补偿支出，而在实际发生时一并计入当期费用；而新准则则规定只

要存在职工认股权及辞退补偿，就应当预计相关支出，计入相关负债，从而相应减少了股东权益。而至于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旧准则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应在一定期限内以减少投资收益的形式进行摊销；新准则则规定原有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余额应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全额转销，从而相应减少了股东权益。

总体来看，排除了少数股东权益对于股东权益的影响，在新会计准则下的股东权益较之旧会计准则增加大约在 9%，考虑到 2006 年 A 股市场的较大涨幅，笔者认为新旧会计准则下的股东权益过渡较为平稳，相对数量变化不大。由于上市公司在使用新会计准则下的新的列报项目时，普遍比较谨慎，因此除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其他科目无论从绝对数还是相对数上，均未对新准则下的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从另一个方面来说，通过调节后的 2007 年股东权益期初数较好反映了因 2006 年 A 股市场大涨所带来的上市公司的财富增量，初步体现了新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观”的初衷。

2、所得税会计核算

由于新会计准则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均采用资产负债表法下的纳税影响法核算所得税，而在此之前国内上市公司所得税核算方法为应付税款法或损益表法下的纳税影响法，因此此次几乎全部沪市上市公司均存在所得税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情况。

从年报披露的情况来看，全部沪市上市公司本报告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为-608524671.14 元，50%左右的沪市上市公司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为正数，其中变动绝对数最大的为工商银行的 58.65 亿元，最小的为*ST 安彩的 1769.94 元；40%的沪市上市公司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为负数，其中变动绝对数最大的为中国银行的-30.42 亿元，最小的为华资实业的-2396.54 元；其余 10%的公司未披露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数。全部沪市上市公司本报告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为 38467939068.70 元，40%左右的沪市上市公司本期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为正数，其中变动绝对数最大的为中国人寿的 58.76 亿元，最小的为浪潮软件的 920.11 元；20%的沪市上市公司本期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为负数，其中变动绝对数最大的为工商银行的-10.47 亿元，最小的为常林股份的-21.52 元；其余 40%

的公司未披露本期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数。

总体看来，考虑到本期上市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数额较大及其所产生的所得税费用，并综合考虑沪市上市公司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新的所得税会计核算方法对报告期内沪市上市公司净利润总额的影响有限，应该说总体上既体现了“资产负债表观”，又实现了较为平稳的过渡。

3、投资性房地产

新准则增设了“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核算，并将“投资性房地产”定义为：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两种后续计量的模式：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

从 2007 年年报披露的情况看，沪市上市公司约有 358 家公司产生了“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余额，平均值为 1.54 亿元左右，其中绝对数额最大的为中国平安的 40.51 亿元。从列报的角度，不难发现“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设立，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反映其自身的经营意图，增加会计报表的信息含量。因此，近半数的沪市上市公司均有效使用了该科目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达到了新准则的预期效果。

但是，在后续计量方面，仅有 11 家公司选择了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的计量，只占到全部使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公司的 3.07% 左右。在这 11 家公司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税前利润对影响也不尽相同。从绝对数来看，影响最大的为中国银行，增加本期的税前利润达 20.7 亿；而最小的沱牌曲酒仅为 9 万元；ST 一投等三家公司虽然采用了公允价值模式，但其变动数对于本期的损益影响为零。上述情况一方面说明绝大多数公司由于担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会给其自身的净利润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因而宁可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核算；另一方面也说明，对于公允价值变动的判断，各个上市公司操作上也存有难度。

4、交易性金融资产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二）》中将交易性金融资

产的描述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通常情况下，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应当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活跃的市场上有报价且持有期限较短，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从上述描述来看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层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因而，金融资产的分类随意性较大，没有较为严格的界定标准。由于其直接影响当期损益，因此此项新会计准则的实施效果十分引人注目。

从 2007 年年报的披露情况看，共有 217 家沪市上市公司产生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约占沪市上市公司总数的 25% 左右。217 家上市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的平均值为 17.98 亿元，虽然平均数的绝对数额较大，但公司之间的分布并不均衡，绝对数额最大的中国银行达到了 1246.65 亿元，第二位的中国平安也达到了 849.38 亿元，超过 20 亿的公司有 19 家；而绝对数额最少的冠农股份仅为 930 元，超过半数的沪市上市公司该科目期末余额的绝对值不超过 1000 万元。由此看来，在该科目的认定及划分上，仍然存在一定的模糊之处，也为投资者准确理解报表的信息含量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的过程中，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其对税前利润的影响程度受到广泛关注。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一并归结在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科目中进行核算，且从 2007 年度沪市上市公司的披露情况看，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科目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构成，而选择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的计量的公司仅有 11 家，因此我们大体上可以参照前述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科目的影响来大体判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于本期税前利润的影响程度。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与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要记入资本公积，从而有可能影响到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

从 2007 年年报的披露情况看，共有 239 家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其股东权益产生了正向的影响（即增加了其股东权益），其中绝对数额最大的是中国人寿的 496.95 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占其股东权

益比例最大的是福建水泥的 84.09%，239 家公司的平均值为 10.32%，其中影响比例超过 50% 有 11 家。有 43 家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其股东权益产生了负向的影响（即减少了其股东权益），其中绝对数额最大的是工商银行的 53.32 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少占其股东权益比例最大的是 *ST 大唐的 15.37%，43 家公司的平均值为 1.49%，其中影响比例超过 10% 仅有 1 家。

综上，可以看出 2007 年沪市上市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的影响主要是正向的，即在总体上增加了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数量，这也和我国 2007 年金融资产的增值密切相关。新会计准则使得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很好地反映了这种变化。

三、小结

除上述变化之外，新会计准则在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利息资本化、股份支付、分期收款销售核算等其他方面也存在与旧准则不同的会计核算规定，理论上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可能，但因受限于相关数据，导致无法作相应的具体业绩影响分析，且考虑到当前上市公司受上述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影响面较小，故上述新旧会计准则差异对上市公司总体业绩的影响也应十分有限。

总体来说，2007 年沪市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所体现出的新旧会计准则的过渡较为平稳。新会计准则在诸多方面都对 2007 年沪市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基本体现出如下几个特点：

1、“资产负债表观”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2007 年年度报告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新增和调整了许多资产负债表中很多原有的科目的列报方式和核算方法，着眼于净资产及股东财富的增加。从实际的披露情况看，列报方式和核算方法的变化在绝对数额上并未引起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大幅度变动，也未引起净资产的大幅度变动，但其引发的理念变革则是深远的，如 2007 年年度报告就很好地体现了我国 2006 年、2007 年度金融资产大幅增值对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及股东财富的影响，从而开始引导广大投资者将注意力从原来的只关心利润报表及其所反映的每股收益的数据转向更加关注资

产负债表及其所反映的股东财富的增加上来。

2、“公允价值”的使用较为谨慎

“公允价值”的引入是新会计准则的另一个亮点。但从实际披露的情况来看，“公允价值”的引入对于 2007 年沪市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较之新准则出台之初人们的预期要小得多。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在“公允价值”的使用上，显得非常谨慎，绝大多数公司在可以自由选择“公允价值”和“历史成本”时，均选择了“历史成本”，也未发现明显的上市公司利用“公允价值”进行盈余管理甚至是利润操纵的迹象。看来，“公允价值”要真正为广大报表的提供者和使用者接受仍然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

3、新准则的多项变化对上市公司总体业绩的影响有限

从前文的分析中我们不难发现，新准则的多项变化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十分有限，如“投资性房地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所得税会计核算”等，多数科目只是对一小部分（一般不超过 5%）的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较大的影响（变动在 10% 以上）。总体看来，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并未引起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发生明显的增加或减少，基本实现了平稳过渡。

4、新准则的某些变化对特定类别的上市公司产生巨大影响

这一点最为明显的例子是新的“债务重组”准则对于 ST 及*ST 类公司的影响。许多处于财务困境中的 ST 及*ST 类公司由于新的“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实现了账面上的“扭亏为盈”。这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财务报告对于公司真实经营状况的公允反映，应提醒广大的投资者对此予以高度关注。

5、新准则实施对部分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能力产生“不良”经济后果

新会计准则强调“注重合并报表，淡化单体报表”，要求上市公司本部单体报表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且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此外首次执行日新旧准则所有调整影响都归集为留存收益的调整，导致部分上市公司本部“未分配利润”科目大幅缩水，甚至个别公司未分配利润出现红字，严重影响到

此类上市公司日后的利润分配能力，产生了“不良”的实施后果。

6、新准则下利润操纵空间扩大对证券监管工作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战

新会计准则出于国际趋同的考虑，“突出资产负债观，淡化损益表观”，不再以利润防假为首要制订目标，转为国际通行的“真实、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不刻意规避确认利得，如债务重组利得、捐赠利得、非实物资产的处置利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某种意义上说，新准则下上市公司新增不少“另类”利润操纵手法。如个别上市公司通过关联企业显失公允的股权无偿赠予，随意确认捐赠利得以规避暂停上市等。所以，当前投资者以市盈率和净利润增减变动为决策依据的“以损益表为核心”的投资理念，以及监管层以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为监管指标的监管理念，与新会计准则倡导的“资产负债观”理念仍存在相当的背离，这就预示着相当长时期内上市公司仍然存在强烈的利润操纵动机，证券监管部门必须对新准则下预留的利润操纵空间高度重视，防止前些年恶性财务造假案引致的会计诚信危机再度发生。

7、新会计准则实施是一项渐进且任重道远的工作

从 2007 年上市公司年报事后审核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对新会计准则的实施仍停留于形式，这一点反映在公允价值的运用仍缺乏科学、合理的操作指南，不少公司仍惯性使用旧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的相关损益等，表明新会计准则的实施仍任重道远，高质量的会计准则能否产生高质量的会计信息仍有待于未来实践的检验。